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供應鏈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109.09.15 供應鏈管理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第四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供應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三條 碩專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課程：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應修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認定之。
  - (二) 第一學年 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三) 非本系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九學分。
- 二、論文：
- 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暨學位論文口試，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
- 第四條 碩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由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若為共同指導，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本系專任教師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指導教授之指導對象如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行迴避。
- 第五條 碩專班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變更。
- 第六條 碩專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書，並獲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簽署同意其論文計畫書，始得通過論文初審。未獲通過者，得再申請論文複審，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論文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碩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

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 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三、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須符合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專長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其決定與變更須經所長同意。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若平均分數及格，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則該委員可以暫不簽字。待該生修改完成後，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方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須按本系及本校規定提送論文。

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